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

限抵研究所課程

□重考生 □轉		□預研生				讀學相	交:	科系所:							L					
□轉系生 □復		□其他				讀科系	於所:					申請日期: 年 月						日		
現就讀:	現就讀:			忻)		年 班			學號:	姓名:			聯絡電				電話:			
原就讀學校或科系所修習之									於本校申請抵免之科目							田子田	2. 44	~ 5	1 11 11	
科目名稱	修習	修別		上學期		下点	學期	南大開		科目		學分/	字	查 結	44	- 里	開課系所 主任簽章(同意		所屬系所 主任簽章(同意	
	年級			成績	學分	成績	學分	設全英 課程	科目名稱	類別	修別	時數	省	旦	竹	木	抵免請			青核章)
								□是			□必修		□同意	意抵	免	_學分				
								□否			□選修		□不同	司意	抵免					
								□是			□必修			意抵	免	_學分				
								□否			□選修		— □不同	司意	抵免					
								□是			□必修		□同意	意抵	免	_學分				
								□否			□選修		□不同	司意	抵免					
								□是			□必修		□同意	意抵	免	_學分				
								□否			□選修		□不同	司意	抵免					
								□是			□必修			意抵	免	_學分				
								□否			□選修		□不同	司意	抵免					
				•	•	•	•			•						*	本表如不	敷使用,	請自行	印製。
系所承辦人 ■該生畢業學分學分								研教組	承辦人	研教組組長				教務長						
	本系	所抵免	學分上	.限	學分															

- 一、抵免學分之申請,應於入學之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三個工作日前,一次辦理完竣。
- 二、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,至入學時已超過10年者,不予抵免。
- 三、辦理抵免時須檢附:1. 課程架構 2. 原就讀學校、科系所歷年成績表(其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)或相關碩士學分證明文件正本,一併親自送請相關科系所主任審核,於**加退選截止日三個工作日前**繳回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「審查結果」暨「同意抵免學分數」欄請開課系所主任及所屬系所主任填寫並簽章,其餘各欄均由學生根據成績單及入學系所開設之科目學分填妥。
- 五、請系所承辦人員核章及填寫:1. 系所畢業學分數 2. 系所規定抵免學分上限學分數。
- 六、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,請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。

[11105-10]

112.8.1 更新版